

矯正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 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 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 41
(六)人事費分析表	4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 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 10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2 — 10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104 — 10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8 — 109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0 — 11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 — 11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 — 12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30

目 次

四、附錄

- (一)矯正署(本署)
- (二)矯正署臺北監獄
- (三)矯正署桃園監獄
- (四)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 (五)矯正署新竹監獄
- (六)矯正署臺中監獄
- (七)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 (八)矯正署彰化監獄
- (九)矯正署雲林監獄
- (十)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 (十一)矯正署嘉義監獄
- (十二)矯正署臺南監獄
- (十三)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 (十四)矯正署高雄監獄
- (十五)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 (十六)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 (十七)矯正署屏東監獄
- (十八)矯正署臺東監獄
- (十九)矯正署花蓮監獄
- (二十)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 (二十一)矯正署宜蘭監獄

目 次

- (二十二)矯正署基隆監獄
- (二十三)矯正署澎湖監獄
- (二十四)矯正署綠島監獄
- (二十五)矯正署金門監獄
- (二十六)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 (二十七)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 (二十八)誠正中學
- (二十九)明陽中學
- (三十)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 (三十一)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 (三十二)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 (三十三)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 (三十四)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
- (三十五)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 (三十六)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 (三十七)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 (三十八)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
- (三十九)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 (四十)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四十一)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 (四十二)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 (四十三)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目 次

- (四十四)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 (四十五)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 (四十六)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 (四十七)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 (四十八)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 (四十九)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 (五十)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 (五十一)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 (五十二)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 (五十三)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 (五十四)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 (五十五)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 (五十六)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 (五十七)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 (五十八)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 (五十九)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 (六十)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六十一)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 (六十二)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 (六十三)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 (六十四)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目 次

- (六十五)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
- (六十六)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
- (六十七)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
- (六十八)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
- (六十九)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 (七十) 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
- (七十一)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
- (七十二)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
- (七十三)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 (七十四)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
- (七十五)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
- (七十六)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
- (七十七)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

總 說 明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管轄全國 76 所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七類。主要業務包括矯正政策、法規、制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教化、衛生、戒護、社會工作、技能訓練、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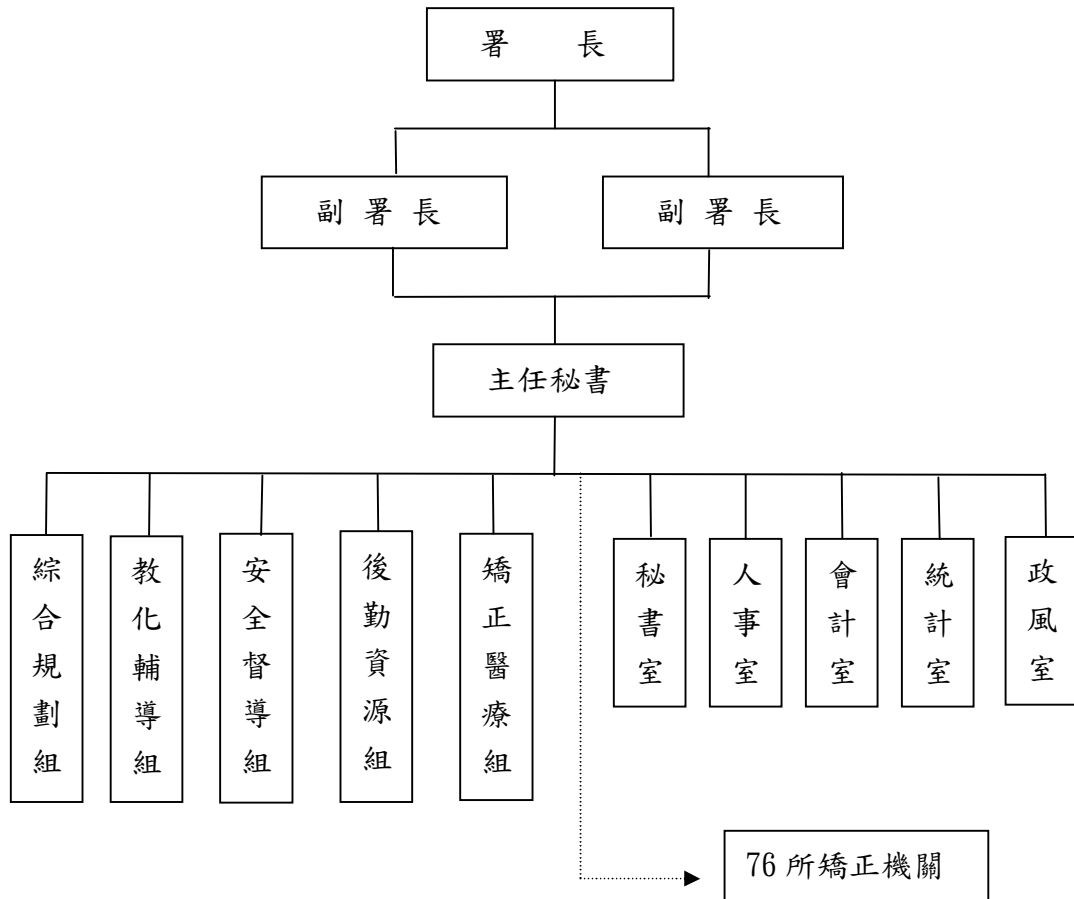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矯正機關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業務評鑑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矯正法規、制度之研擬及闡釋，國際交流及聯繫推動，矯正人員之教育訓練，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2. 教化輔導組：矯正機關辦理調查分類、鑑別、個案調查、心理測驗、教誨教育、諮商輔導、文康活動、假釋、撤銷假釋、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性行考核、技能訓練、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等業務之規劃、指導、審核及監督。
3. 安全督導組：規劃督導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制度、戒護業務操作程序、戒護法令執行等業務，及矯正機關各項規定之稽核、除錯及執行意見回饋等事項。
4. 後勤資源組：矯正機關名籍、生活給養、金錢與物品保管、合作社、收容人福利、出納、財產、宿舍、車輛、檔案、戒護人員與替代役服制、工友、勒戒與戒治費用收取、矯正機關營繕建築計畫研擬與審核、建築修繕、設施改善、設備採購、房地產管理與施工品質管理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總務行政事項。
5. 矯正醫療組：規劃及督導毒品犯、性侵害犯、家庭暴力及身心障礙犯處遇、收容人傳染疾病防治、食品衛生營養、疾病、死亡、保外醫治及醫療等業務。
6. 秘書室：辦理本署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採購、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會報及議事之處理等事項。
7. 政風室：辦理反貪、防貪、肅貪、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等事項。
8. 人事室：辦理矯正機關人事事項。
9. 會計室：矯正機關歲入及歲出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計室：矯正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執行，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審核、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594	7,577	22	24	165	166	43	45	153	156	0	0	100	100	8,077	8,068

註：上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 8,069 人，配合司法官學院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改列 8,068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8,077 人，較上年度增加 9 人，係精簡駐警 2 人、工友 1 人、技工 2 人、駕駛 3 人及由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政風機構移入職員 17 人。

二、矯正署及所屬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矯正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元旦正式成立，顯示政府對於犯罪矯正專業的重視。未來將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現我國矯正革新的努力成果。茲將本署及所屬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臚列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為提升收容人矯治成效，強化家庭社會鍵之連結，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本署將督導各矯正機關積極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包括辦理懇親活動、家庭日活動、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矯正機關、實施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宣導或親職教育、舉辦親職座談會等，使收容人於監禁期間能進一步修復與家人之關係，強化與家庭之連結，增益未來適於社會生活、更生復歸之能力。
2. 推動矯正人員生命教育計畫：生命教育是協助人們自我探索、追尋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更重要的是引導人性光輝，由內心發出正面想法，進而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和諧社會。為了能夠維護司法的公平與正義，又能展現人性關懷及同理心，本署將積極推展以矯正人員為主的生命教育計畫，並結合現行常年教育、在職訓練及專業訓練等，以多元化、活潑化及生活化方式實施，藉以激發矯正人員工作熱忱，提升專業效能，進而縮短與民眾的距離，達到柔性司法的目的。
3. 擴大辦理海峽兩岸矯正機關教化技訓聯展：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100 年度已先行由大陸福建省矯正機關辦理，101 年度本署則指定臺北監獄統籌規劃辦理，102 年度復由大陸福建省矯正機關辦理，103 年度本署規畫延續辦理兩岸矯正機關教化技訓聯展交流，促進兩岸矯正文化良性互動。另外，為使聯展更具多元性，本署已將歷年全國性教化藝文聯展之技訓工藝作品製作成光碟專輯，完整呈現矯正機關深耕收容人技訓教化，進而達到「浴火重生，脫胎換骨」的成果。
4. 設置矯正機關傳統工藝展示中心：各矯正機關自 95 年起遵行「深耕自營作業政策」以來，積極開發新式自營產品及運用各式行銷手法，使每年自營作業收入成長屢創新高，103 年除持續運用各項多元化行銷管道外，將積極尋覓適當地點，規劃設置矯正機關傳統工藝展示（售）中心，藉以拓展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營運網絡，並連帶提升其營運績效。
5. 推動監所擴、改、增建計畫：本署將持續推動改善矯正機關設施計畫，整體規劃方向以十年為期，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映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後，提出三階段「優先」與「次優先」及配合重要政策之個案計畫等三層次排列推動優先順序。針對優先列入辦理之個案，積極督促各矯正機關擬具中長程個案計畫函送本署，層轉行政院審議，並配合將經費納編年度預算，俾據以執行。
6. 修復嘉義舊監獄，籌設獄政博物館：本署經營之「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業於 100 年 7 月底竣工，為擴展嘉義市觀光資源，本署嘉義監獄刻正積極籌辦先期規劃，朝獄政博物館之目標邁進，同時結合在地文史工作者，廣泛蒐集獄政文物，營造兼具法治教育、歷史文化與觀光休閒之多功能博物館，俾早日開放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維運，讓此具有國際特色的嘉義舊監，得以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的目光，更藉由參觀行程，引領遊客對古蹟維護、歷史空間再利用的了解，灌輸更多的法治教育。

7. 設置矯正教育館

為提昇矯正專業之效能，展現人權公益新象，使民眾了解各類矯正機關的歷史及特質、任務及功能、制度變革及未來展望，設置「矯正教育館」，其功能定位包含：教化技訓成果展示、傳統技藝文化傳承、專業展演及教育訓練場所，展現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之豐碩成果，提升矯正機關正面形象，並達到作業技訓、作品展示、教學、行銷之目的。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推動獄政改革	1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實施收容人家庭服務次數 ≥ 15 之矯正機關數 $\div 49 \times 100\%$	98%
	2 賡續改善矯正機關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統計（指標項目包括：行政效率、服務態度、接見措施、販售物品及廉能形象等五項）作為矯正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回收問卷樣本中之有效問卷樣本須達 80%以上）	71%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矯正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其行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矯正機關 囚情動態及應 變管理能力， 辦理矯正機關 年度業務評鑑 及專案查核， 強化機關應變 能力	99%	(一) 設置勤務通報中心：戒護管理為矯正工作之核心業務，為致力達成戒護零事故之年度施政目標，爰於本署安全督導組附設之勤務通報中心建置「勤務視訊及網路電話系統」與「戒護零事故安全指標鐘」，負責掌控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同時強化勤務通報中心與各矯正機關中央台之聯繫，因應各種狀況，同時標示未發生戒護事故之日數及相關數據，藉以惕勵同仁努力維繫機關榮譽，落實各項勤務規定。另由每日輪值之督勤人員對所屬機關進行隨機抽測，確實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囚情動態及應變能力，以預防戒護事故發生。經統計所屬矯正機關 101 年度之脫逃、重大暴行及重大擾亂秩序等戒護事故為 0 件。 (二) 落實視察制度功能：本署視察人員每月均不定期前往所轄矯正機關，就矯正之重點工作項目進行督考與查核，同時宣達本署重要興革事項，如加強戒護安全、教化輔導、為民服務、敦親睦鄰等措施。自 101 年度起，更採行夜宿矯正機關及夜間督訪措施，查證各矯正機關夜間勤務之運作成效和戒護安全上可能造成的風險管理，是否可以合理地確保戒護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安全所預定的功能。同時也適時對職員及收容人實施隨機訪談，期藉由密集走動式之管理及重點式之業務查察，協助各機關發掘及解決問題，即時掌控各機關業務推動情形，提升矯正效能，本署 101 年度視察人員巡查各矯正機關共計 240 次。 (三) 進行年度業務評比：本署自 101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辦理所屬 49 個機關之年度矯正業務評比工作，分別由本署各業務單位之組長，帶領各業務科承辦人前往所屬機關，就各項業務進行評比，本署 101 年度共計辦理 49 次。評比方式由受評機關按評比項目研提辦理情形並先行自我評分後，由各承辦人員就相關書面卷冊資料進行審查，再進行實地查核，實地查核則以徵詢業務承辦人員補充說明為檢查重點。評鑑後由評鑑人員與受評機關各科室主管共同召開座談會議，進行心得交流，而各評鑑人員亦就各項業務提出意見，包括業務優缺點以及應改善事項。 (四) 綜上，101 年度本署對所屬機關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152 次)、專業查核(240 次)及年終業務評比(49 次)等措施，共計 441 次。 (五) 年度績效目標值＝「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9×49)×50%」＋「符合預期改善標準之矯正機關數÷49×50%」。 亦即，「$441 \div (9 \times 49) \times 50\%$」＋「$49 \div 49 \times 50\%$」＝50%＋50%＝100%＞99%。
--	--	--	---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101年之年度績效原訂目標值為99%，年度績效實際目標值為100%，達成年度目標。
	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49個	(一) 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的刻板印象，爰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以強化便民服務。 (二) 矯正機關接見室之改善，具有以下實際效益： 1、效益性 減低民眾洽公距離感，提供民眾快速、便捷、效率之服務。 2、創新性 改善接見室內外之設備及環境，讓民眾感受到機關服務之專業與用心。也讓收容人親屬於矯正機關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除可及時得知預約結果外，更確實達到申辦接見服務之便利性。 3、應用性 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貼近民眾需求，藉由誠懇態度及親切服務，瞭解收容人家屬心聲，廣納其建言，解除其疑惑，並作為推動業務之參考。由於接見室改善後以及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快速便捷，符合收容人親屬之需求，實施至今深獲收容人及其親屬肯定，亦使矯正機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更加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落實人性化管理。 4、顧客導向 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增設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其服務對象為收容人親屬，除提供更便捷與完善的預約方式外，更縮短候見時間。另預約成功後，矯正機關即提供預約完成單，使收容人親屬明確知道下次接見時間與時段。此外，提供現場預約接見服務更保障收容人與其親屬間之接見時間，使收容人獲得親情支持。而改善臨櫃窗口高度，與承辦人直接面對面溝通，減低民眾洽公時距離感，增加為民服務之親和力，貫徹「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 (三) 依 101 年 12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5%、滿意占 82%、不滿意占 3%、非常不滿意占 0%。 (四) 年度績效衡量標準：完成接見室改善，規範機關數共 49 個。本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之接見室，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改善完成，並加以啟用，符合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 (102) 年度已過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1、強化收容人家屬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 積極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開放參訪 1,262 次，參訪人數計 3 萬 3,178 人次。 2、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 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或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好品格。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75 場次，參與收容人計 19 萬 2,573 人次。 3、強化技藝訓練，傳承失傳工藝 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 746 個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 1 萬 4,226 人。 4、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於收容人日常生活與集會活動 102 年 1 月至 6 月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共 1,229 次，參加收容人計 13 萬 5,866 人次；舉辦收容人膳食會議共 295 次，參加收容人計 4,548 人次；舉行受刑人假釋典禮共 1,236 次，參加受刑人計 5,808 人。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1、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的刻板印象，爰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以強化便民服務。 2、依 102 年 6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6%、滿意占 84%、不滿意占 0%、非常不滿意占 0%。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96,884	114,365	123,096	-17,48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7	3,188	1,822	-81	
	98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3,107	3,188	1,822	-81	
		1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	26	29	-5	
		1	0423170201 沒入金	21	26	29	-5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沒入等收入。
		2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3,086	3,162	1,793	-76	
		1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86	3,162	1,793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11,730	10,380	-11,730	
	112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	11,730	10,380	-11,730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11,730	10,380	-11,730	
		1	0523170305 資料使用費	-	40	34	-40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231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1,690	10,346	-11,690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24	10,765	10,111	1,759	
	110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2,524	10,765	10,111	1,759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3,780	2,375	2,737	1,405	
		1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71	16	53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3,709	2,359	2,685	1,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醫療機構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744	8,390	7,374	3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1,253	88,682	100,783	-7,429	
	109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1,253	88,682	100,783	-7,429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81,253	88,682	100,783	-7,429
		1		11231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及 垃圾清除處理費等繳庫數。
		2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1,253	88,682	97,921	-7,4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 或觀察勒戒等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412,264	11,808,896	-396,632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1,412,264	11,808,896	-396,63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809,629千元，移出「矯正業務」科目733千元，列入司法官學院「一般行政」科目及「司法人員訓練」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170000 司法支出	11,412,264	11,808,446	-396,182	
	1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172,392	172,349	43	1.本年度預算數172,392千元，包括人事費148,688千元，業務費20,004千元，設備及投資3,610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8,6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4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7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經費1,497千元。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11,085,929	11,319,559	-233,63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320,29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733千元，列入司法官學院「一般行政」科目及「司法人員訓練」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1,085,929千元，包括人事費7,564,279千元，業務費2,457,201千元，設備及投資109,176千元，獎補助費955,273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564,2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9,9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5,7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物品等經費8,911千元。 (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180,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矯正機關收容人胸部X光篩檢等經費19,248千元。 (4)辦理矯正訓練業務經費21,2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受訓學員上課器材等經費1,300千元。 (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費287,1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診療費等14,829千元。 (6)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1,593,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008千元。 (7)補助收容人健保費944,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8,340千元。
	3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115,049	264,343	-149,294	1.本年度預算數115,049千元，包括業務費7,121千元，設備及投資107,9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5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70	12,495	-925	(1)臺北監獄改(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91,664千元，分年辦理，101及102年度已編列8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5,0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97千元。 (2)新增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經費8,000千元。 (3)新增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裝修工程、購置設備及搬遷費等11,952千元。 (4)上年度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4,343千元如數減列。
		1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70	12,495	-925	1.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明德外役及自強外役監獄公務轎車各1輛經費1,210千元。 (2)汰換雲林監獄及泰源技能訓練所中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5,440千元。 (3)購置臺中、臺中女子、臺南、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及高雄戒治所救護車各1輛經費4,920千元。 (4)上年度購置公務轎車3輛、中型警備車1輛、小型警備車1輛、大型貨車2輛、救護車5輛、機車4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495千元如數減列。
		5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27,324	39,700	-12,376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	450	-450	
		6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450	-450	上年度運用科技技術提升法務績效量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0千元如數減列。

附 屬 表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04231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各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違法送入監所之不當財物，經各機關之監(所)
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獄行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98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1	
		1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	
			1	0423170201 沒入金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沒入等收入(其中自強外役監獄16千元、宜蘭監獄5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86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86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3,086			
				0423170300					
			2	賠償收入		3,086			
				04231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08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其中矯正署28千元、臺北監獄818千元、桃園監獄105千元、桃園女子監獄69千元、新竹監獄47千元、臺中監獄90千元、臺中女子監獄45千元、彰化監獄21千元、雲林監獄23千元、雲林第二監獄51千元、嘉義監獄78千元、臺南監獄40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5千元、高雄監獄83千元、高雄第二監獄291千元、高雄女子監獄65千元、屏東監獄115千元、臺東監獄12千元、花蓮監獄108千元、自強外役監獄34千元、宜蘭監獄59千元、基隆監獄2千元、澎湖監獄5千元、綠島監獄26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10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26千元、誠正中學33千元、明陽中學58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51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6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9千元、新店戒治所59千元、臺中戒治所8千元、高雄戒治所68千元、臺東戒治所104千元、臺北看守所37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38千元、新竹看守所4千元、苗栗看守所16千元、臺中看守所7千元、南投看守所3千元、彰化看守所4千元、嘉義看守所103千元、臺南看守所21千元、屏東看守所8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7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71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7%估列。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1	
	110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71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71	
			1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709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醫療機構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09	
	110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3,709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3,709	
			2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3,7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醫療機構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矯正署40千元、臺北監獄94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58千元、新竹監獄89千元、臺中監獄527千元、臺中女子監獄27千元、彰化監獄43千元、雲林監獄27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4千元、嘉義監獄162千元、臺南監獄106千元、明德外役監獄487千元、高雄監獄69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8千元、屏東監獄80千元、臺東監獄8千元、花蓮監獄52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5千元、宜蘭監獄60千元、基隆監獄12千元、澎湖監獄21千元、綠島監獄6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97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6千元、誠正中學54千元、明陽中學220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32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41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7千元、新店戒治所50千元、臺中戒治所14千元、高雄戒治所7千元、臺東戒治所15千元、臺北看守所172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70千元、桃園看守所98千元、新竹看守所22千元、苗栗看守所43千元、臺中看守所30千元、南投看守所19千元、彰化看守所31千元、嘉義看守所60千元、臺南看守所85千元、高雄看守所235千元、屏東看守所33千元、花蓮看守所8千元、基隆看守所15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6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9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744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44	
	110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744	
		2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7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其中矯正署121千元、臺北監獄114千元、桃園監獄74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81千元、新竹監獄225千元、臺中監獄437千元、臺中女子監獄58千元、彰化監獄144千元、雲林監獄179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20千元、嘉義監獄314千元、臺南監獄1,366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69千元、高雄監獄165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98千元、高雄女子監獄288千元、屏東監獄442千元、臺東監獄43千元、花蓮監獄305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03千元、宜蘭監獄208千元、基隆監獄13千元、澎湖監獄211千元、綠島監獄23千元、金門監獄11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64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20千元、誠正中學140千元、明陽中學102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19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10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454千元、新店戒治所90千元、高雄戒治所126千元、臺東戒治所104千元、臺北看守所432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0千元、桃園看守所25千元、新竹看守所31千元、苗栗看守所56千元、臺中看守所300千元、南投看守所36千元、彰化看守所25千元、嘉義看守所116千元、臺南看守所253千元、高雄看守所39千元、屏東看守所51千元、臺東看守所1千元、花蓮看守所37千元、基隆看守所29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65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48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1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8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3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1,253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9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1,253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1,253				
				1123170900					
		1		雜項收入	81,253				
				11231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1,2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其中矯正署249千元、臺北監獄498千元、桃園監獄62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83千元、新竹監獄409千元、臺中監獄676千元、臺中女子監獄94千元、彰化監獄400千元、雲林監獄124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63千元、嘉義監獄205千元、臺南監獄530千元、高雄監獄264千元、高雄第二監獄81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80千元、屏東監獄367千元、臺東監獄169千元、花蓮監獄410千元、自強外役監獄398千元、宜蘭監獄398千元、基隆監獄128千元、澎湖監獄168千元、綠島監獄96千元、金門監獄48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76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06千元、誠正中學250千元、明陽中學375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345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38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22千元、新店戒治所22144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2822千元、臺中戒治所15375千元、高雄戒治所20746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1176千元、臺東戒治所428千元、臺北看守所274千元、臺北女子所2754千元、桃園看守所22千元、新竹看守所37千元、苗栗看守所253千元、臺中看守所1681千元、南投看守所93千元、彰化看守所89千元、嘉義看守所140千元、臺南看守所318千元、高雄看守所1878千元、屏東看守所170千元、臺東看守所287千元、花蓮看守所681千元、宜蘭看守所17千元、基隆看守所59千元、澎湖看守所148千元、金門看守所62千元、連江看守所26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434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5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5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8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256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6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18千元、臺南少年觀護			

中華民國103年度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1,253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所119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224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5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15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14千元)。
--	--	--	--	--	--	--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392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矯正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688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8,68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48,6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28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6,284千元，係職員114人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44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4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6,459		3.獎金26,45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572		4.其他給與572千元，係休假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5,496		5.加班值班費5,49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650		6.退休離職儲金8,6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9,283		7.保險9,28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704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70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04		1.業務費20,00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450		(1)教育訓練費45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0202 水電費	3,933		(2)水電費3,933千元。
0203 通訊費	1,850		(3)通訊費1,8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0		(4)資訊服務費1,030千元，係表單簽核、國有公共財產管理、獄政資訊、訓練行政管理、矯正便民網站、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等系統維護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1		(5)其他業務租金441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6)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77		(7)保險費177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
0271 物品	2,875		(9)物品2,87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782		<1>車輛油料費157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1		
0291 國內旅費	2,658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3,61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3,610		輛每月耗油料22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
0400 獎補助費	90		每輛每月耗油料118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價格34.8元計列。
			<2>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事務機器及水電
			耗材等購置經費1,965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53千元。
			(10)一般事務費4,78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38千元，係按員工119人，
			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地下水質淨化及廢棄物處理費399千元。
			<3>辦公廳舍清潔勞務外包等經費1,336千元
			。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49千元，係按署長
			每年14,000元，職員67人，每人每年3,5
			00元計列。
			<5>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經費240千元。
			<6>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1,503千
			元。
			<7>環境美化、會場布置等經費687千元。
			<8>署外機關業務聯繫、協調等經費130千元
			。
			(11)房屋建築養護費361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0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
			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
			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
			，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滿6年以上者
			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09千元，係按職員114
			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91千元，包括：
			<1>高壓電氣設備、電梯、靶場及空調系統
			、電話通訊系統等養護費480千元。
			<2>飲水機、指形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其
			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211千元。
			(14)國內旅費2,65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
			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00千元。
			(16)短程車資10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特別費157千元，係按署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3,6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組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610千元。 (2)辦公設施新增汰換經費3,000千元。 3.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085,929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
2. 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3.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健全獄政制度，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發揮矯正功能。
2. 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 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4. 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64,279	本署及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本署及76個矯正機關計編列人事費7,564,27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564,27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49,174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49,174千元，係職員7,480人、駐警22人之薪俸、加給，受訓學員之生活津貼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63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614		
0111 獎金	1,029,642		2. 約聘僱人員待遇67,637千元，係約僱100人之酬金及監獄、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聘請兼任教師支給之兼課鐘點費。
0121 其他給與	45,078		
0131 加班值班費	576,144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49,614千元，係技工42人、駕駛151人及工友16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1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1,755		4. 獎金1,029,64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51 保險	454,124		5. 其他給與45,078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 加班值班費576,14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退職給付1,111千元，係校長、教師退休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
			8. 退休離職儲金391,75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9. 保險454,12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受訓學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5,745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6個矯正機關計編列495,7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4,765		
0201 教育訓練費	11,749		1. 業務費484,76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11,419		(1) 教育訓練費11,749千元，係員工訓練所需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22,761		(2) 水電費111,41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27		(3) 通訊費22,76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52		
0221 稅捐及規費	3,938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085,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3,771		(4)資訊服務費13,52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41 兼職費	936		(5)其他業務租金7,052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09		(6)稅捐及規費3,93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71 物品	100,895		(7)保險費3,7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78,893		(8)兼職費936千元，係兼任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295		(9)國內組織會費709千元，係參加國內醫護公會所需之經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20		(10)物品100,895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94		<1>車輛油料費15,528千元，係按機車396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2公升，中小型汽車18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18公升，大型汽車4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62公升，油氣雙燃料車7輛，每輛每月耗汽油61公升、液化石油氣6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2.2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3元計列。
0291 國內旅費	11,063		<2>資訊耗材等經費11,797千元。
0294 運費	3,068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8,42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70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5,149千元。
0299 特別費	3,805		(11)一般事務費78,893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0,980		<1>文康活動費15,916千元，係按員工7,95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7		<2>行政管理事務費19,108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431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91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402		<4>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20,814千元。
			<5>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明陽中學炊場勞務外包經費6,358千元。
			<6>臺北看守所經管原臺北刑務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費用2,565千元。
			<7>臺北女子看守所汐止遷建用地保全經費920千元。
			<8>嘉義監獄獄政博物館開放參觀保全及運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085,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作等經費3,300千元。 <9>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專區消防安 全等改善經費5,00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41,295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52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476千元，係按機車42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7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9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35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5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044千元，係按職員7,480人、駐警22人及約僱人員100人計列。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194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9,402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養護費6,789千元。 <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13,429千元。 <4>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教學及特殊教育等設備養護費415千元。 <5>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21,658千元。 <6>桃園、明德及連江等分監設備養護費501千元。 (15)國內旅費11,06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6)運費3,068千元。 (17)短程車資170千元。 (18)特別費3,805千元，除臺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等8個監獄典獄長、臺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10,100元計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女子、雲林、雲林第二、高雄第二、高雄女子、花蓮、澎湖等10個監獄典獄長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085,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新店戒治所所長 、臺中、臺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7,800元計列外，其餘矯正機關首長按每人每月4,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0,980千元，包括： (1)桃園少年輔育院及明陽中學早期退休技工生活困難濟助金147千元。 (2)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31千元。 (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402千元，係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80,091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091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9,648		1.業務費149,64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1)教育訓練費270千元，係矯正機關鍋爐操作人員培訓經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全國志工分區組訓場地租用等經費。
0271 物品	1,055		(3)物品1,05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935		<1>購置90制式手槍彈605千元，按55,000發，每發11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311		<2>購置65式步槍彈450千元，按50,000發，每發9元計列。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50		(4)一般事務費103,935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207		<1>矯正機關教化作業技訓聯展及多媒體影片製作等經費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290		<2>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班及收容人生命教育等經費66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290		<3>矯正機關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經費7,8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3		<4>辦理各矯正機關慰濟相關事項3,9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3		<5>矯正機關年度性傳染病篩檢（包括愛滋病毒及梅毒檢驗）費用12,300千元，以每年新收收容人60,000人計，每人100元計列、在監（院所校）收容人63,000人計，每人100元計列。
			<6>本署及所屬有關戒護安全、收容人教化等重大政事經費7,888千元。
			<7>辦理毒品戒治醫療等相關經費17,234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085,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8>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及輔導教育經費20,783千元。 <9>辦理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相關經費8,476千元。 <10>教誨教育教材、刊物等編印經費800千元。 <11>辦理兩岸獄政交流等業務經費426千元。 <12>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12,565千元。 <13>矯正機關收容人胸部X光篩檢經費10,000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3,311千元，係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拆除、搶修及維護等經費。 (6)大陸地區旅費750千元，係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 (7)國外旅費207千元，係考察南韓監獄改善收容空間方案及運用科技設施協助戒護安全管理事項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30,290千元，係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拆除、汰換、購置等經費。 3.獎補助費153千元，係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04 矯正訓練業務	21,269	本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80千元，係員工參加研習專業課程經費。 2.其他業務租金228千元，係學員參訪實習交通車租金等。 3.保險費39千元，係學員基礎訓練期間平安保險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39千元，包括： (1)教師評鑑及學員實習協調會議等出席費50千元。 (2)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及交通等經費7,312千元。 (3)矯正期刊文稿撰擬、翻譯之稿費147千元。
0200 業務費	21,269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8		
0231 保險費	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39		
0271 物品	5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93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085,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聘請講師或專業人士命題、閱卷等經費30千元。
			5.物品590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各類圖書購置等經費490千元。
			(2)醫療訓練耗材及救護書籍購置等經費1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693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講義、試卷及矯正期刊印製等經費1,992千元。
			(2)受訓學員制服、運動服及配件購置等經費2,762千元。
			(3)受訓學員宿舍盥洗用具及寢具清潔等經費562千元。
			(4)受訓學員餐廳膳食勞務外包等經費2,700千元。
			(5)受訓學員訓練期間膳食材料購置等經費4,577千元。
			(6)辦理受訓學員運動競技、競賽等活動經費100千元。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287,183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6個矯正機關計編列287,183千元
0200 業務費	208,297		，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909		1.業務費208,297千元，包括：
0241 兼職費	2,274		(1)通訊費909千元，係戒治所應收戒治及勒戒費移送強制執行所需郵資。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807		(2)兼職費2,274千元，係監獄及少年輔育院員工兼任補校職務之兼職酬勞。
0271 物品	43,89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80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530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診療費18,0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881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3,04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8,886		<3>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2,67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221		<4>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師命題、閱卷等相關經費7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1,665		(4)物品43,896千元，包括：
			<1>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書籍購置費3,839千元。
			<2>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085,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學校文具用品購置費2,685千元。 <3>收容人疾病醫療材料費11,734千元。 <4>辦理收容人戒治業務材料費2,758千元。 <5>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業務材料費3,049千元。 <6>收容人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19,831千元。 (5)一般事務費107,530千元，包括： <1>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教學活動及教育行政等經費915千元。 <2>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資料、刊物印製費992千元。 <3>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64,407千元。 <4>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3,227千元。 <5>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 etc 經費13,524千元。 <6>各監獄及技能訓練所辦理作業、調查分類、教化等業務經費4,445千元。 <7>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9,872千元。 <8>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585千元。 <9>戒治業務教材及書籍印製費1,292千元。 <10>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經費4,671千元。 <11>自強外役監獄辦理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所需經費3,600千元。 (6)國內旅費9,881千元，係戒護收容人移監、辦理教化、追蹤輔導、教學觀摩及解送收容人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78,886千元，包括： (1)戒護、消防安全及接見等設備費23,856千元。 (2)技訓教學設備費3,563千元。 (3)醫療設備建置與汰換設備6,936千元。 (4)零星設備費44,531千元。 (以上矯正業務計畫經費內含桃園、臺中及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085,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高雄等3所女子監獄及女子戒治所辦理女性受刑人行刑處遇業務經費417,017千元及女性受戒治人戒治處遇業務經費18,707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辦理女性收容人羈押收容處遇業務經費78,168千元、各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性傳染病篩檢經費1,046千元、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經費33,348千元、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經費8,476千元、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訓練經費541千元。)
06 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	1,593,222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93,222千元，係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給養經費，按每月預估收容人數65,506人，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000元，少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510元，澎湖、金門、綠島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340元，馬祖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3,2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1,593,222		
0280 給養費	1,593,222		
07 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944,140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944,140千元，係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健保補助經費，按每月預估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之收容人數57,179人，每人每月健保補助費1,376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944,14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944,14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	115,049
-----------	-------------------	------	---------

計畫內容：

改善監所設施。

預期成果：

- 1.強化戒護管理功能，維護機關安全，穩定囚情。
- 2.改善監所相關設施，重視員工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保障，以維人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改善監所計畫	115,049	臺中女子監獄、臺北監獄總務科、臺中監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0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北監獄改(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1年6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10039312號函核定，總經費391,664千元，分4年辦理改(擴)建工程，101年度編列3,000千元，102年度編列8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95,097千元，預定辦理工程施工監造、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擬定、審議及徵選等，尚待編列213,567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910千元(本年度編列45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總經費69,739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000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鋼筋防鏽設施處理及結構體工程等，尚待編列61,739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564千元(本年度編列25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裝修工程、購置設備及搬遷費等11,952千元。(物品5,121千元、運費2,00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4,831千元)
0200 業務費	7,121		
0271 物品	5,121		
0294 運費	2,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92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3,097		
0319 雜項設備費	4,831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57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戒護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70	各監院所校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1,5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70		1. 明德外役及自強外役監獄汰換公務轎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1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1,570		2. 雲林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5,440千元。
			3. 臺中、臺中女子、臺南、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及高雄戒治所新增救護車各1輛，合共6輛經費4,92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7,324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7,324	本署及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27,324千元，依據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7,324		
0901 第一預備金	27,324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2,392	11,085,929	115,049	11,570	27,324	11,412,264
0100人事費	148,688	7,564,279	-	-	-	7,712,96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284	4,849,174	-	-	-	4,945,45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67,637	-	-	-	67,63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44	149,614	-	-	-	151,558
0111獎金	26,459	1,029,642	-	-	-	1,056,101
0121其他給與	572	45,078	-	-	-	45,650
0131加班值班費	5,496	576,144	-	-	-	581,640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1,111	-	-	-	1,11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650	391,755	-	-	-	400,405
0151保險	9,283	454,124	-	-	-	463,407
0200業務費	20,004	2,457,201	7,121	-	-	2,484,326
0201教育訓練費	450	12,199	-	-	-	12,649
0202水電費	3,933	111,419	-	-	-	115,352
0203通訊費	1,850	23,670	-	-	-	25,520
0215資訊服務費	1,030	13,527	-	-	-	14,55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41	7,400	-	-	-	7,841
0221稅捐及規費	100	3,938	-	-	-	4,038
0231保險費	177	3,810	-	-	-	3,987
0241兼職費	-	3,210	-	-	-	3,21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1,346	-	-	-	51,44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709	-	-	-	709
0271物品	2,875	146,436	5,121	-	-	154,432
0279一般事務費	4,782	303,051	-	-	-	307,833
0280給養費	-	1,593,222	-	-	-	1,593,22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61	41,295	-	-	-	41,65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17,520	-	-	-	17,71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1	95,505	-	-	-	96,196
0291國內旅費	2,658	20,944	-	-	-	23,60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750	-	-	-	750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207	-	-	-	207
0294運費	100	3,068	2,000	-	-	5,168
0295短程車資	100	170	-	-	-	270
0299特別費	157	3,805	-	-	-	3,962
0300設備及投資	3,610	109,176	107,928	11,570	-	232,28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3,097	-	-	103,097
0304機械設備費	-	7,221	-	-	-	7,221
0305運輸設備費	-	-	-	11,570	-	11,570
0319雜項設備費	3,610	101,955	4,831	-	-	110,396
0400獎補助費	90	955,273	-	-	-	955,363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944,140	-	-	-	944,140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47	-	-	-	147
0454差額補貼	-	431	-	-	-	431
0475獎勵及慰問	90	10,555	-	-	-	10,645
0900預備金	-	-	-	-	27,324	27,324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27,324	27,324

矯正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5	1		法務部主管	7,712,967	2,484,326	955,363	-
				矯正署及所屬	7,712,967	2,484,326	955,363	-
				司法支出	7,712,967	2,484,326	955,363	-
				一般行政	148,688	20,004	90	-
				矯正業務	7,564,279	2,457,201	955,273	-
				改善監所計畫	-	7,12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7,324	11,179,980	-	232,284	-	-	232,284	11,412,264
27,324	11,179,980	-	232,284	-	-	232,284	11,412,264
27,324	11,179,980	-	232,284	-	-	232,284	11,412,264
-	168,782	-	3,610	-	-	3,610	172,392
-	10,976,753	-	109,176	-	-	109,176	11,085,929
-	7,121	-	107,928	-	-	107,928	115,049
-	-	-	11,570	-	-	11,570	11,570
-	-	-	11,570	-	-	11,570	11,570
27,324	27,324	-	-	-	-	-	27,324

矯正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103,097	-
	5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	103,097	-
			3523170000 司法支出	-	103,097	-
		1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	-	-
		2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	-	-
		3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	103,097	-
		4	35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221	11,570	-	110,396	-	-	232,284
7,221	11,570	-	110,396	-	-	232,284
7,221	11,570	-	110,396	-	-	232,284
-	-	-	3,610	-	-	3,610
7,221	-	-	101,955	-	-	109,176
-	-	-	4,831	-	-	107,928
-	11,570	-	-	-	-	11,570
-	11,570	-	-	-	-	11,570

矯正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5,4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6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558	
六、獎金	1,056,101	
七、其他給與	45,650	
八、加班值班費	581,640	超時加班費97,567千元，未逾本署及所屬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或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金額計101,78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111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0,405	
十一、保險	463,4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12,967	

本頁空白

矯正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594	7,577	-	-	-	-	22	24	165	166	43	45	153	156
	5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7,594	7,577	-	-	-	-	22	24	165	166	43	45	153	156
		1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114	112	-	-	-	-	-	-	2	2	1	1	2	2
		2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7,480	7,465	-	-	-	-	22	24	163	164	42	44	151	154

及所屬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100	100	-	-	8,077	8,068	7,131,327	7,028,791	102,536	1.本署及所屬上(102)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8,069人，配合司法官學院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改列8,068人。 2.本年度預算員額8,077人，較上年度增加9人，係： (1)精簡駐警2人、工友1人、技工2人及駕駛3人。 (2)配合業務需要，由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政風機構移入職員17人。 3.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336千元。 4.以「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7人，經費2,689千元、勞務承攬37人，經費13,675千元。 5.以「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00千元。
-	-	100	100	-	-	8,077	8,068	7,131,327	7,028,791	102,536	
-	-	-	-	-	-	119	117	143,192	138,652	4,540	
-	-	100	100	-	-	7,958	7,951	6,988,135	6,890,139	97,996	
-	-	-	-	-	-	-	-	-	-	-	

矯正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11	1,998	1,416	34.80	49	51	55	4792-MW。
1	公務轎車	4	101.04	1,798	1,416	34.80	49	26	40	4600-M9。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101.07	2,198	1,416	34.80	49	9	55	5071-T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	0	3	2	011-SFM、012-SFM 。小型輕型電動機 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01	264	34.80	9	2	2	373-LBW。
合 計					4,512		157	90	153	

矯正署臺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5	2,378	1,416	34.80	49	51	38	9017-KT。
1	小貨車	2	97.04	1,998	1,416	34.80	49	51	22	3187-VR。
1	4 0 人座警備車	39	93.08	7,790	1,944	32.20	63	51	24	WH-688。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5.12	4,009	1,416	32.20	46	51	24	523-W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6	8,226	1,944	32.20	63	51	3	7F-526。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9	2,350	1,416	34.80	49	51	9	8257-PK。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6	97	264	34.80	9	2	1	MOF-75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28	34.80	18	3	2	M5P-638、M5P-63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264	34.80	9	2	1	878-CP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528	34.80	18	3	2	650-DMW、660-DM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24	264	34.80	9	2	1	122-GLB。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5	2,198	1,416	34.80	49	26	24	0707-M5。
合 計					12,816		432	343	150	

矯正署桃園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4	1,998	1,416	34.80	49	51	39	5809-KT。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100.09	1,968	1,416	32.20	46	26	19	1752-M3。100年度 由本監員工消費合 作社捐贈。
1	21人座警備車	20	96.07	4,009	1,416	32.20	46	51	22	205-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264	34.80	9	2	1	J5P-3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264	34.80	9	2	1	K6P-6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264	34.80	9	2	1	578-BN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4.80	9	2	1	021-DFE。
1	小型警備車	4	97.07	2,378	732	34.80	25	34	25	0458-VT。油氣雙 燃料車。
					828	23.30	19			
合 計					6,864		222	168	110	

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8	91.12	1,968	1,416	34.80	49	51	23	8W-0173。
1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416	34.80	49	51	22	0301-KA。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85.05	3,907	1,416	32.20	46	51	11	WH-1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1	8,226	1,944	32.20	63	51	3	Q5-980。消防車。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0	124	3,168	34.80	110	20	13	FM2-277、FM2-278 、FM2-279、FM2-2 80、FM2-281、FM2 -282、FM2-283、F M2-285、FM2-286 、FM2-287、FM2-2 88、FM2-289。
1	小型警備車	7	93.06	2,694	1,416	34.80	49	51	18	1160-HF。
	合 計				10,776		366	275	90	

矯正署新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10	1,995	1,416	34.80	49	51	29	8768-JU。
1	40人座警備車	38	86.01	9,419	1,944	32.20	63	51	3	WF-38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4,104	1,416	32.20	46	51	3	RD-457。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1,944	32.20	63	51	3	RD-482。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34.80	49	34	5	0773-VW。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50	264	34.80	9	2	1	TS9-90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528	34.80	18	3	2	J5W-286、J5W-28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4	792	34.80	28	5	3	6FB-693、6FB-695、6FB-69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1	124	528	34.80	18	3	2	072-BRX、073-BRX。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28	34.80	18	3	2	973-DKD、975-DK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24	528	34.80	18	3	2	151-JGC、152-JGC。
	合 計				11,304		380	258	56	

矯正署臺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3.09	1,995	732	34.80	25	51	27	7563-HZ。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828	23.30	19		19	4117-WE。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34.80	49	34	17	4118-WE。
1	4 0 人座警備車	37	86.02	13,267	1,944	32.20	63	51	11	WP-406。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32.20	46	26	13	48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0.11	5,785	1,416	32.20	46	51	10	SG-905。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12	7,545	1,944	32.20	63	51	10	R4-681。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461	1,416	32.20	46	51	6	4553-ZG。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264	34.80	9	2	1	G5P-1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264	34.80	9	2	1	P2D-092。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2,376	34.80	83	15	9	595-GRF、596-GRF 、597-GRF、598-G RF、599-GRF、600 -GRF、601-GRF、6 02-GRF、603-GRF 。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	0	7	1	182-SGD、183-SGD 、185-SGD、186-S GD。小型輕型電動 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6	1,965	1,416	34.80	49	9	67	新購。救護車。
合 計					16,848		556	383	191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4	2,350	1,416	34.80	49	51	46	X2-8290。
1	2 1人座警備車	22	88.04	3,907	1,416	32.20	46	51	15	WA-68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6,925	1,944	32.20	63	51	9	3G-017。消防車。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4	2,112	34.80	73	14	12	YIR-455、YIR-456、YIR-457、YIR-458、YIR-459、YIR-460、YIR-461、YIR-45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4	528	34.80	18	3	3	YIS-620、YIS-62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49	264	34.80	9	2	1	UH2-1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264	34.80	9	2	2	M2Q-8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2	1	021-SG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101年11月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	0	2	1	181-SGD。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8.09	1,999	1,416	34.80	49	34	17	2795-ZD。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10	1,965	1,416	34.80	49	9	74	新購。救護車。
	合 計				10,776		366	219	181	

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6	1,995	1,416	34.80	49	51	21	5353-HX。
1	40人座警備車	33	85.09	8,226	1,944	32.20	63	51	12	WP-28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2	8,226	1,944	32.20	63	51	3	R3-178。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4	4,021	1,416	32.20	46	51	3	7F-257。垃圾車， 96年5月由臺灣臺 北監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34.80	49	34	7	2615-WF。救護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6	4,009	1,416	32.20	46	34	11	901-UX。資源回收 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49	792	34.80	28	5	2	G2P-215、G2P-216 、G2P-21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49	792	34.80	28	5	2	M2T-901、M2T-902 、M2T-90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792	34.80	28	5	3	551-BVE、552-BVE 、553-BVE。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50	792	34.80	28	5	3	205-CSC、206-CSC 、207-CSC。
1	小型警備車	8	97.10	1,998	1,416	34.80	49	34	7	4205-WF。
	合 計				14,136		474	326	73	

矯正署雲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9	2,378	1,416	34.80	49	51	21	5337-MA。
1	中型貨車	2	93.12	3,907	1,416	32.20	46	51	17	106-SE。
1	40人座警備車	34	86.04	13,741	1,416	32.20	46	9	3	WS-192。預計103 年6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5	8,226	1,944	32.20	63	51	3	F9-840。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8	1,998	1,416	34.80	49	34	6	9571-UL。救護車。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5	124	528	34.80	18	3	2	YKR-458、YKR-459。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528	34.80	18	3	2	M3L-036、M3L-037。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4	528	34.80	18	3	2	322-CBJ、323-CBJ。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264	34.80	9	2	1	375-HE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0	0	0	0	2	0	001-SGP，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9,456		317	209	58	

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4.10	2,378	1,416	34.80	49	51	64	6081-YF。
1	40人座警備車	36	96.12	7,684	1,944	32.20	63	51	19	860-WD。
1	21人座警備車	18	99.09	4,009	1,416	32.20	46	26	21	88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545	1,944	32.20	63	51	3	305-QX。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34.80	49	9	33	ACR-2026。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4	528	34.80	18	3	3	373-HEM、372-HEM
合 計					8,664		288	190	142	

**矯正署嘉義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416	34.80	49	51	22	6566-JB。
1	2 1人座警備車	17	94.08	4,104	1,416	32.20	46	51	8	WR-383。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8.10	4,009	1,416	32.20	46	34	9	702-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7,790	1,944	32.20	63	51	3	476-QE。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7	3,907	1,416	32.20	46	51	3	159-SB。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7	2,351	1,416	34.80	49	26	6	4777-F2。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792	34.80	28	5	3	L7H-305、L7H-306、L7H-30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28	34.80	18	3	2	622-DUB、623-DUB。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792	34.80	28	5	3	930-HAH、931-HAH、932-HA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49	528	34.80	18	3	3	325-HBA、326-HBA。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5	528	34.80	18	3	2	580-JQN、581-JQN。
1	小型警備車	7	95.04	2,488	1,416	34.80	49	51	6	9003-LT。
	合 計				13,608		457	335	69	

**矯正署臺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5	1,416	34.80	49	51	23	6000-GH。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32.20	46	34	25	645-US。資源回收車。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32.20	63	51	10	766-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32.20	46	51	18	761-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88.05	6,925	1,944	32.20	63	51	3	K5-38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0	1,998	1,416	34.80	49	51	6	4019-NP。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792	34.80	28	5	3	L9A-332、L9A-333、2HR-75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64	34.80	9	2	1	365-BZ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792	34.80	28	5	3	880-DUZ、881-DUZ、882-DUZ。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1,584	34.80	55	10	7	978-HBV、979-HBV、980-HBV、981-HBV、982-HBV、983-HBV。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4	792	34.80	28	5	3	781-HDN、782-HDN、783-HDN。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4.80	49	34	5	3450-WR。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3.11	1,968	1,416	34.80	49	9	6	新購。救護車。
	合 計				16,608		560	359	112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2.10	1,995	1,416	34.80	49	9	30	7660-GL。預計103 年7月汰換。
1	大貨車	2	93.06	7,961	1,944	32.20	63	51	38	201-QX。
1	4 0人座警備車	36	94.08	7,961	1,944	32.20	63	51	17	WS-627。
1	2 1人座警備車	21	91.06	4,104	1,416	32.20	46	51	17	WS-611。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3.06	4,104	1,416	32.20	46	51	17	WS-6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1	6,485	1,944	32.20	63	51	3	S8-87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7	1,998	1,416	34.80	49	34	5	4875-TL。救護車 。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1,320	34.80	46	9	5	XT3-197、XT3-198 、XT3-199、XT3-2 00、XT3-42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1,320	34.80	46	9	5	H7A-305、H7A-306 、H7A-307、H7A-3 08、H7A-30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4	528	34.80	18	3	2	3HU-118、3HU-119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5	528	34.80	18	3	2	3HU-120、3HU-121 。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4	2,112	34.80	73	14	8	209-GZU、210-GZU 、211-GZU、212-G ZU、213-GZU、215 -GZU、216-GZU、2 17-GZU。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792	34.80	28	5	3	206-GZU、207-GZU 、208-GZU。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1,056	34.80	37	7	4	372-HEG、373-HEG 、375-HEG、376-H E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0	0	0	0	3	1	002-SGN、003-SGN 。小型輕型電動機 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	0	3	1	007-SGN、008-SGN 。小型輕型電動機 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4	528	34.80	18	3	2	501-LWC、502-LWC 。
1	小型警備車	6	99.07	2,488	1,416	34.80	49	26	4	4829-XW。
合 計					21,096		712	383	164	

矯正署高雄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9.07	1,794	732	34.80	25	26	16	7466-ZQ。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06	1,968	828	23.30	19	51	21	7M-7580。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8.07	4,009	1,416	34.80	49	34	9	92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3.12	6,925	1,416	32.20	46	51	3	VE-477。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2.05	2,351	1,944	32.20	63	9	7	AAJ-0935。救護車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1,416	34.80	49	2	1	H8M-2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264	34.80	9	2	1	L8N-679。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50	792	34.80	28	5	4	173-JWP、175-JWP 、176-JWP。
合 計					9,072		297	179	62	

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2.09	1,798	1,416	34.80	49	9	56	ACZ-0868。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05	2,488	1,416	34.80	49	51	29	6981-TE。101年度 由本監員工消費合 作社捐贈。
1	大貨車	2	85.11	6,925	1,944	32.20	63	51	34	VI-546。
1	40人座警備車	36	93.10	7,961	1,944	32.20	63	51	16	WZ-277。94年度由 臺中看守所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4,104	1,416	32.20	46	51	8	VI-990。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1,944	32.20	63	51	3	K6-346。消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34.80	9	2	1	H8M-29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64	34.80	9	2	1	678-CCX。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49	264	34.80	9	2	1	590-QE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264	34.80	9	2	1	187-QGP。
1	小型警備車	6	97.08	2,488	1,416	34.80	49	34	4	4838-TG。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3.09	1,968	1,416	34.80	49	9	4	新購。救護車。
	合 計				13,968		467	313	157	

中華民國103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7	1,995	1,416	34.80	49	51	32	ZS-7276。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32.20	46	51	12	90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0	1,998	1,416	34.80	49	51	12	7422-MF。救護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32.20	46	34	10	270-UK。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0.10	4,009	1,416	32.20	46	26	11	285-N6。消防車。
1	小型警備車	7	93.08	2,350	1,416	34.80	49	51	23	ZS-9405。

矯正署屏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2.03	1,798	1,416	34.80	49	9	18	ACZ-2587。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101.07	4,009	1,416	32.20	46	9	56	988-WD。101年度 由本監員工消費合 作社捐贈。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7	1,968	1,416	32.20	46	26	82	1280-G7。101年度 由本監員工消費合 作社捐贈。
1	4 0人座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32.20	63	51	19	066-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2	8,226	1,944	32.20	63	51	7	S6-636。消防車， 95年7月由桃園監 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34.80	49	9	4	ACZ-3707。救護車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792	34.80	28	5	3	353-CUH、355-CUH 、356-CU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264	34.80	9	2	1	308-QG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264	34.80	9	2	1	210-JXA。
	合 計				10,872		361	162	190	

**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7	91.08	1,968	1,416	34.80	49	51	21	7S-4253。
1	公務轎車	4	92.04	1,995	1,416	34.80	49	51	22	8W-2659。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32.20	46	26	12	033-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4.80	9	2	1	167-BD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528	34.80	18	3	2	696-CTV、697-CT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528	34.80	18	3	2	618-QBY、619-QB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34.80	9	2	1	691-HJS。
	合 計				5,832		199	138	61	

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8	1,995	1,416	34.80	49	51	22	3566-GY。
1	大貨車	2	85.03	7,545	1,944	32.20	63	51	43	QW-973。
1	40人座警備車	43	91.08	7,961	1,944	32.20	63	51	9	WF-336。
1	21人座警備車	20	96.11	4,009	1,416	32.20	46	51	8	95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5	4,334	1,416	32.20	46	51	3	QM-405。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08	3,907	1,416	32.20	46	51	3	ZY-482。垃圾車， 100年10月由高雄 監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5	2,351	1,416	34.80	49	9	4	AAV-3075。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50	528	34.80	18	3	1	025-QHN、026-QHN。
	合 計				11,496		379	318	93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2.04	1,995	1,416	34.80	49	9	24	U9-3669。預計103 年4月汰換。
1	大貨車	2	100.07	4,009	1,416	32.20	46	26	25	643-UZ。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2.09	4,104	1,416	32.20	46	9	16	89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4,104	1,416	32.20	46	51	9	968-TH。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4,104	1,416	32.20	46	51	3	960-BH。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0	1,998	1,416	34.80	49	51	5	9233-NZ。救護車。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792	34.80	28	5	3	AQ7-618、AQ7-617 、AQ7-61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47	528	34.80	18	3	3	AQ7-620、AQ7-621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5	528	34.80	18	3	2	K8B-116、K8B-117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47	792	34.80	28	5	4	K8B-112、K8B-113 、K8B-11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34.80	18	3	2	5GL-955、5GL-953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528	34.80	18	3	2	331-DBH、332-DBH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50	792	34.80	28	5	3	107-QHN、108-QHN 、109-QH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528	34.80	18	3	2	630-EYP、631-EYP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5	1	002-SFJ、003-SFJ 、005-SFJ。小型 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13,512		455	233	104	

**矯正署宜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100.05	1,798	732	34.80	25	26	51	9407-B3。油氣雙 燃料車。
1	中型貨車	2	95.07	4,104	828	23.30	19		24	896-BJ。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91.08	4,104	1,416	32.20	46	51	6	WE-08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790	1,416	32.20	46	51	3	587-QB。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10	2,350	1,944	32.20	63	51	3	587-QB。消防車。
					1,416	34.80	49	51	2	7662-RM。救護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1,056	34.80	37	7	4	K8N-781、K8N-780 、K8N-778、K8N-7 75。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1,320	34.80	46	9	5	990-BPA、991-BPA 、992-BPA、993-B PA、995-BPA。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1,056	34.80	37	7	4	862-CMP、863-CMP 、865-CMP、870-C MP。
	合 計				11,184		367	252	97	

**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416	34.80	49	51	31	8468-KM。
1	2 1人座警備車	22	91.06	4,104	1,416	32.20	46	51	14	WD-28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3.08	1,968	1,416	34.80	49	51	5	7432-JT。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4.80	9	2	1	AG2-19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264	34.80	9	2	1	K7N-53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4.80	9	2	1	633-BB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264	34.80	9	2	1	011-CV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264	34.80	9	2	1	119-GF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2	0	019-SGW。電動機車。101年11月20日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合 計				5,568		190	163	56	

矯正署澎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11	1,999	1,416	34.80	49	51		5E6-5361。
1	大貨車	2	96.12	4,009	1,416	32.20	46	51		8916-TR。
1	4 0 人座警備車	41	85.12	8,226	1,944	32.20	63	51		3WZ-060。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7.06	4,009	1,416	32.20	46	51		3001-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3	8,226	1,944	32.20	63	51		3VT-803。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8	2,350	1,416	34.80	49	51		2E6-7292。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7	4,899	1,416	32.20	46	34		3111-UV。垃圾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792	34.80	28	5		3P6D-679、P6D-680、P6D-6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64	34.80	9	2		13JN-57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	0	3		1001-SHA、002-SHA，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4.80	49	34		26293-TG。
合 計					13,440		447	384	34	

**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5	1,995	1,416	34.80	49	51	10	8W-3172。
1	大貨車	2	97.05	4,009	1,416	32.20	46	51	8	968-UK。傾卸式貨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86.11	3,907	1,416	32.20	46	51	3	WZ-1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9	1,998	1,416	34.80	49	51	4	7609-TF。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792	34.80	28	5	3	K68-219、K68-220、K68-22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792	34.80	28	5	3	M7Y-662、M7Y-663、M7Y-6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528	34.80	18	3	2	092-BDU、093-BD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528	34.80	18	3	2	831-CTV、832-CTV。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5	792	34.80	28	5	3	292-HJS、293-HJS、295-HJ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528	34.80	18	3	2	193-LXF、195-LXF。
	合 計				9,624		328	230	39	

矯正署金門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416	34.80	49	51	5	6F-7752。
1	2 1人座警備車	22	86.11	4,104	1,416	32.20	46	51	15	VZ-0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264	34.80	9	2	1	112-PZ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528	34.80	18	3	2	105-PZF、103-PZ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4.80	9	2	1	3JW-6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264	34.80	9	2	1	621-CF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5	528	34.80	18	3	2	061-HKU、060-HKU。
1	小型警備車	6	99.05	2,488	1,416	34.80	49	34	5	1651-WV。
	合 計				6,096		208	148	31	

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3	1,995	1,416	34.80	49	51	27	5U-71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1,998	1,416	34.80	49	51	13	9921-MW。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1	125	528	34.80	18	3	3	F3W-092、F3W-0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4	528	34.80	18	3	3	N6V-837、N6V-8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2	101	264	34.80	9	2	1	8FR-17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4.80	9	2	1	853-DH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01	264	34.80	9	2	1	971-GHH。
合 計					4,680		163	114	48	

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2.06	1,995	1,416	34.80	49	51	39	5219-GC。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416	34.80	49	51	36	4177-U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34.80	9	2	1	G5T-08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34.80	9	2	1	787-HJS。101年11 月由台東戒治所移 入。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5	2	18-SGW、020-SGW 、023-SGW。電動 機車，101年11月 由台東戒治所移入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0	0	0	0	2	1	733-QKG。輕型電 動機車。
合 計					3,360		117	112	79	

誠正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4	1,416	34.80	49	34	13	8056-VW。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88.10	4,104	1,416	32.20	46	51	10	WF-42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6,925	1,944	32.20	63	51	3	7H-410。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2.06	2,351	1,416	34.80	49	9	1	ABI-3817。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792	34.80	28	5	3	N3T-961、N3T-962、N3T-96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4	528	34.80	18	3	2	275-DKJ、276-DKJ。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792	34.80	28	5	3	670-GKD、671-GKD、672-GK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3	1	653-QDW、655-QD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8,304		280	162	37	

明陽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5	1,416	34.80	49	51	21	9W-3738。
1	2 1人座警備車	22	88.12	4,104	1,416	32.20	46	51	3	WX-0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7,961	1,944	32.20	63	51	3	3H-608。消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264	34.80	9	2	1	517-MA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00	528	34.80	18	3	2	682-MAL、683-MAL。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3.09	1,968	1,416	34.80	49	9	3	新購。救護車。
合 計					6,984		234	167	32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2,378	1,416	34.80	49	51	21	9838-JN。
1	4 5 人座大客車	44	96.11	7,684	1,944	32.20	63	51	32	016-WE。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100.08	7,684	1,944	32.20	63	26	29	989-WD。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101.09	7,684	1,944	32.20	63	9	34	969-WD。
1	大貨車	2	85.12	6,728	1,944	32.20	63	51	33	VS-745。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944	32.20	63	9	33	497-VT。
1	小貨車	2	98.08	1,998	1,416	34.80	49	34	13	9715-UP。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8.12	7,684	1,944	32.20	63	34	7	028-WE。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86.03	3,907	1,416	32.20	46	9	10	WZ-048。預計103 年10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6	4,214	1,416	32.20	46	51	6	VS-832。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1	4,334	1,416	32.20	46	51	3	K6-110。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6	2,350	1,416	34.80	49	51	5	3321-MK。救護車 。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1,056	34.80	37	7	4	M7Z-677、M7Z-679 、M7Z-680、M7Z-6 8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792	34.80	28	5	2	612-QBY、613-QBY 、615-QB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01	528	34.80	18	3	2	572-KEE、573-KEE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792	34.80	28	5	3	861-LXP、862-LXP 、863-LXP。
	合 計				23,328		770	445	235	

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4	1,995	1,416	34.80	49	51	18	7S-2348。
1	公務轎車	4	102.10	1,597	1,416	34.80	49	9	13	AAK-5307。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84.12	3,907	1,416	32.20	46	51	12	WZ-040。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91.07	3,907	1,416	32.20	46	51	8	WZ-11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12	4,751	1,416	32.20	46	51	3	U-303。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2,350	1,416	34.80	49	51	4	0732-MK。救護車。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4	1,584	34.80	55	10	6	NJ3-187、NJ3-186、NJ3-183、NJ3-182、NJ3-181、NJ3-18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4	528	34.80	18	3	1	897-DYP、895-DYP。
合 計					10,608		358	277	64	

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2.04	1,995	1,416	34.80	49	51	23	8W-2657。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2,261	1,416	34.80	49	26	25	4009-G9。
1	40人座警備車	38	84.08	13,741	1,944	32.20	63	51	15	WZ-03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34.80	49	34	7	6437-UP。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1	97	264	34.80	9	2	1	PVM-92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49	264	34.80	9	2	1	WFC-5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2	1	022-SGW。輕型電動機車。101年11月由台東戒治所移入。
合 計					6,720		229	167	72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4.04	2,378	732	34.80	25	51	25	4411-KF。油氣雙 燃料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17	94.05	4,104	828	23.30	19	51	10	WZ-16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1	2,350	1,416	32.20	46	51	27	417-TH。救護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34.80	49	34	34	35-TV。消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528	32.20	17	3	2	J6K-056、J6K-055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4.80	9	2	1	J6K-8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34.80	9	2	1	290-GB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0	0	0	0	2	0	199-SFA。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6,864		222	196	44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7.05	1,998	732	34.80	25	51	25	4615-TG。油氣雙 燃料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7.03	4,009	1,416	32.20	46	51	18	035-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264	34.80	9	2	1	062-CT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264	34.80	9	2	1	938-GE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24	264	34.80	9	2	1	AEH-5933。
1	小型警備車	4	96.09	1,998	732	34.80	25	51	8	4003-TG。油氣雙 燃料車。
					828	23.30	19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5	2,351	1,416	34.80	49	9	8	新購。救護車。
	合 計				6,744		212	167	62	

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5	1,998	1,416	34.80	49	51	23	7311-JN。
1	大貨車	2	87.01	6,728	1,944	32.20	63	51	26	VS-923。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944	32.20	63	9	32	483-VT。
1	4 0 人座警備車	40	85.06	13,741	1,944	32.20	63	51	12	WZ-042。100年12月由東成技能訓練所移入。
1	2 1 人座警備車	22	91.06	4,104	1,416	32.20	46	51	10	WZ-118。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09	4,009	1,416	32.20	46	51	10	438-TR。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1,944	32.20	63	51	3	K6-14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351	1,416	34.80	49	26	35	390-WV。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9	101	264	34.80	9	2	1	PVL-755。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1,848	34.80	64	12	7	780-HJS、781-HJS、782-HJS、783-HJS、785-HJS、786-HJS、788-HJS。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1,320	34.80	46	9	6	790-HJS、791-HJS、792-HJS、793-HJS、795-HJS。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84	34.80	55	10	7	327-LXF、328-LXF、329-LXF、330-LXF、331-LXF、332-LXF。
	合 計				18,456		615	372	140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09	7,684	1,944	32.20	63	34	3	030-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3.12	4,104	1,416	32.20	46	51	3	WZ-1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6	7,127	1,944	32.20	63	51	3	QL-967。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07	2,350	1,416	34.80	49	51	2	4038-RH。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528	34.80	18	3	2	J6T-989、J6T-99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792	34.80	28	5	3	K6T-299、K6T-300、K6T-30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5	792	34.80	28	5	3	6HR-528、6HR-529、6HR-53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528	34.80	18	3	2	272-DEK、273-DEK。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2	125	792	34.80	28	5	3	285-CNL、286-CNL、287-CNL。
1	小型警備車	4	93.10	1,995	1,416	34.80	49	51	2	ZV-7878。
1	小型警備車	4	102.11	1,998	1,416	34.80	49	9	40	AFK-2127。
	合 計				12,984		438	269	67	

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7	91.06	1,968	1,416	34.80	49	51	20	5T-4108。
1	2 1人座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32.20	46	51	8	WZ-16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528	34.80	18	3	2	LM3-491、LM3-4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264	34.80	9	2	1	CRV-0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264	34.80	9	2	1	K5M-51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264	34.80	9	2	1	203-DDR。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34.80	49	51	2	5T-9402。
	合 計				5,568		190	162	35	

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9	2,350	1,416	34.80	49	51	10	9465-PK。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528	34.80	18	3	2	J5P-326、J5P-32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792	34.80	28	5	3	K6P-206、K6P-207、K6P-20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34.80	18	3	2	078-BQJ、079-BQ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4.80	9	2	1	022-DF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528	34.80	18	3	2	150-GBL、151-GBL。
合 計					4,056		141	68	21	

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0.04	1,798	1,416	34.80	49	26	15	4689-F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528	34.80	18	3	2	MJ5-187、MJ5-1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264	34.80	9	2	1	N3K-8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64	34.80	9	2	1	602-BR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528	34.80	18	3	2	597-GFX、596-GFX。
1	小型警備車	6	91.06	2,350	1,416	34.80	49	51	4	7853-FA。警備車，101年11月由高雄戒治所移入。
合 計					4,416		154	87	26	

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9.05	1,798	1,416	34.80	49	34	20	1230-B6。
1	2 1人座警備車	21	86.12	4,214	1,416	32.20	46	51	12	WK-1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351	1,416	34.80	49	26	6	4786-F7。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28	34.80	18	3	2	F2S-713、F2S-71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528	34.80	18	3	2	K5S-256、K5S-2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49	264	34.80	9	2	1	K5S-255。
合 計					5,568		190	119	44	

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大貨車	2	87.11	6,728	1,944	32.20	63	51	35	F6-496。
1	2 1人座警備車	22	93.07	4,104	1,416	32.20	46	51	14	WX-02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5,307	1,416	32.20	46	51	8	F6-498。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88.03	6,925	1,944	32.20	63	51	8	F6-842。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34.80	49	34	5	6521-WA。救護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49	1,056	34.80	37	7	5	MW8-430、MW8-431、MW8-432、MW8-43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792	34.80	28	5	3	G5X-291、G5X-292、G5X-29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792	34.80	28	5	3	P2A-316、P2A-317、P2A-31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4.80	9	2	1	630-BW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4.80	9	2	1	890-DRT。
1	小型警備車	4	98.05	1,997	1,416	34.80	49	34	11	7500-WE。
	合 計				12,720		425	292	92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7

中華民國103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101.02	1,798	1,416	34.80	49	26	31	5765-P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34.80	9	2	1	G2K-235。
合 計										
					1,680		58	27	32	

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264	34.80	9	2		2KZ3-6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4.80	9	2		2H6E-970。
合 計					528		18	3	3	

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2 1人座警備車	22	93.07	4,104	1,416	32.20	46	51	8	WR-358。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792	34.80	28	5	3	G9J-791、G9J-792 、G9J-7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528	34.80	18	3	2	N5C-626、N5C-627 。
1	小型警備車	7	94.11	2,694	1,416	34.80	49	51	3	5572-LT。
1	小型警備車	4	96.08	1,998	1,416	34.80	49	51	11	5575-SU。
合 計					5,568		190	162	28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101.12	1,798	1,416	34.80	49	9	50	6273-V2。101年度 由本所員工消費合 作社捐贈。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32.20	46	34	29	643-US。
1	2 1人座警備車	21	101.10	4,009	1,416	32.20	46	9	28	71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1,998	1,416	34.80	49	51	7	9410-NP。救護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6	5,193	1,416	32.20	46	51	9	137-UG。消防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792	34.80	28	5	3	H3E-695、H3E-696 、H3E-69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792	34.80	28	5	3	L9K-502、L9K-503 、L9K-50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4	528	34.80	18	3	2	791-BZA、792-BZA 。
1	小型警備車	4	91.10	1,995	1,416	34.80	49	51	25	6W-6796。
合 計					10,608		358	218	155	

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9.05	1,794	1,416	34.80	49	34	17	0477-E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07	2,351	1,416	34.80	49	9	7	0417-V5。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4	264	34.80	9	2	12	JW-715。
合 計					3,096		108	44	25	

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528	34.80	18	3		3616-QBY、617-QBY。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792	34.80	28	5		6692-HJS、693-HJS、695-HJS。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2		0025-SG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264	34.80	9	2		2370-LXF。
合 計					1,584		55	12	11	

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8	1,998	1,416	34.80	49	51	6	8261-NZ。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528	34.80	18	3	2	AQ7-472、AQ7-4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264	34.80	9	2	1	N3B-83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34.80	18	3	2	5GL-602、5GL-6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264	34.80	9	2	1	513-CMQ。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25	264	34.80	9	2	1	382-DB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4	264	34.80	9	2	1	798-KDS。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34.80	49	51	6	U8-7633。
合 計					4,944		172	116	21	

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9.04	1,798	1,416	34.80	49	34	16	0481-YQ。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528	34.80	18	3	3	AG2-069、AG2-0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28	34.80	18	3	3	801-DGE、802-DG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264	34.80	9	2	2	179-EFJ。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488	1,416	34.80	49	34	11	4752-VH。
合 計					4,152		144	77	35	

中華民國103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264	34.80	9	2	1	P6D-682。
合 計					264		9	2	1	

中華民國103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型警備車	6	100.04	2,488	1,416	34.80	49	26	2	0992-QS。
合 計					1,416		49	26	2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528	34.80	18	3		2337-DDW、338-DDW。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34.80	49	51		26T-2653。
合 計					1,944		68	54	4	

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2 1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32.20	46	34	17	446-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4.09	2,350	1,416	34.80	49	51	13	9310-LQ。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528	34.80	18	3	4	LL5-491、LL5-49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28	34.80	18	3	2	G5R-580、G5R-5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264	34.80	9	2	3	862-GRB。
1	小型警備車	4	93.11	1,999	1,416	34.80	49	51	6	7629-KZ。
合 計					5,568		190	145	46	

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7,594 人 技 工 4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5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8,077 人
 駐 警 22 人 約 僱 100 人
 工 友 16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矯正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03棟	789,165.41	7,950,938	23,670		-	-
二、機關宿舍	2605戶	180,774.63	1,504,987	5,438		-	-
1 首長宿舍	1戶	99.28	2,062	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75戶	36,710.04	327,093	1,107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629戶	143,965.31	1,175,832	4,328		-	-
三、其他	1537式	415,304.80	4,355,729	12,548		-	-
合 計		1,385,244.84	13,811,654	41,656		-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89,165.41	-	-	23,670
	-	-	-	-	180,774.63	-	-	5,438
	-	-	-	-	99.28	-	-	3
	-	-	-	-	36,710.04	-	-	1,107
	-	-	-	-	143,965.31	-	-	4,328
	-	-	-	-	415,304.80	-	-	12,548
	-	-	-	-	1,385,244.84	-	-	41,656

矯正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
[1]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01	經常性	各監院所校收容人	係各監院所校收容人健保補助費用。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濟助金	01	經常性	早期退休生活困難之技工、工友	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濟助金。
0454差額補貼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01	經常性	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	係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17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各矯正機關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
[1]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03	經常性	各監院所校收容人	係各監院所校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55,363	-	-	955,363
-	955,363	-	-	955,363
-	944,140	-	-	944,140
-	944,140	-	-	944,140
-	944,140	-	-	944,140
-	147	-	-	147
-	147	-	-	147
-	147	-	-	147
-	431	-	-	431
-	431	-	-	431
-	431	-	-	431
-	10,645	-	-	10,645
-	90	-	-	90
-	90	-	-	90
-	10,402	-	-	10,402
-	10,402	-	-	10,402
-	153	-	-	153
-	153	-	-	153

本頁空白

矯正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1	207	1	21	110
考 察	1	21	207	1	21	11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矯正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監獄改善收容空間方案及運用科技設施協助戒護安全管理事項91	南韓	南韓矯正機關	考察南韓首爾矯正分署及所轄監獄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之具體措施，監獄聯播廣播網之規劃、運作模式及成果，戒護安全勤務由夜勤三班制調整為四班制之利弊，以及蒲項監獄運用機器獄警彌補警力不足及強化安全維護之優缺點，提供我國制定政策計畫參考。	103.10-103.11	7	3

103年度

103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4	123	30	207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考察大陸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及管理模 式。01	南京	大陸地區矯正機 關(南京)	考察大陸矯正機關硬體設施 及管理模式。	103.09-103.12	10	10

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2	498	90	750	矯正業務	有	考察大陸地區矯正機關軟硬體設施，作為本署獄政革新之參考，並延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派員赴陸方矯正機關參訪及交流。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0,224,617	-	-	955,363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224,617	-	-	955,363

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32,284	-	-	-	-	232,284	11,412,264
232,284	-	-	-	-	232,284	11,412,264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及所屬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	已遵照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 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節約用電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 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 僅要求用電零成長,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 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 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 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第八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 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 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 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 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 決算增為 3,245 項, 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 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 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 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 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 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 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 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 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 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 (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 照委員會審查結果), 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 俾免浪費公帑。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 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 (犒) 賞、招待、餽 (捐) 贈、慰勞 (問)、餐敘…等支出, 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 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 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 改列為刪減	已遵照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九項	25%)，以為撙節。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	已遵照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	本署臺北及臺中監獄工程管理費 103 年度預算書之表達方式，已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222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九項	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署及所屬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第二十八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七項	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本署及所屬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本署基隆看守所及誠正中學等 2 機關依前 1 年度實際收取宿舍管理費情況，調高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其餘機關經依行政院規定，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第一項	矯正署及所屬 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1,959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9 項提案刪減或	法務部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就以下 9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10 月，超收比例竟高達 20.99%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形象之提升。 依監獄行刑法第 5 條「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明文規定法務部有責改善監獄環境，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法務部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經監察院 101 年糾正在案。 另查，近十年，再犯入監之比例自 46.9%，逐年攀升至 69.4%（如附表），將近七成，顯見現行矯正機關之教化功能低落，法務部矯正署以分階段擴建、遷建、改建監所來解決超收問題，卻未考慮如何增進監獄教化功能，降低再犯率，實有不當，而監所人員人數過少，造成基層管理人員壓力過高，亦有待矯正署解決。					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70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91	92	93	94	95		
收容人	27,003	28,966	33,346	33,193	37,607		
初犯	14,333	14,579	14,552	13,481	13,841		
再犯	12,670	14,387	18,794	19,712	23,766		
再犯比例	46.9%	49.6%	56.3%	59.3%	63.1%		
	96	97	98	99	100		
收容人	34,991	48,234	42,336	37,159	36,459		
初犯	12,186	15,735	13,835	11,949	11,134		
再犯	22,805	32,499	28,501	25,210	25,325		
再犯比例	65.1%	67.3%	67.3%	67.8%	69.4%		
	國內監獄環境屢受國人、民間團體批評，顯見督導單位法務部並未積極辦理督導矯正業務，爰建議凍結法務部「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10 萬 5,000 元，直至法務部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 華光社區係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管理之土地，占地約 11 公頃，地處台北市精華地段，且自 2006 年開始推動「四大金磚」都市計畫，2008 年改變將開發「台北華爾街」計畫，直到 2012 年有將改為打造如東京六本木的新觀光不夜城。然而，華光社區的拆遷爭議目前仍未解決，法務部矯正署對違建戶的拆遷問題仍未完善解決。許多居民在過程中為爭取居住權益被迫與政府打官司，而判決結果確定後卻要其拆屋還地及賠償，無不雪上加霜。為落實兩公約及憲法所保障之居住權，法務部矯正署應妥適處理違建戶搬遷問題，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文林苑」強拆案件，爰建請凍結此項經費 256 萬 5,000 元，俟矯正署妥適處理違建戶搬遷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矯正署連續兩年編列預算購買各式槍彈近十萬發，惟訓練、演練及緊急情況等各項需求，是否有連年編列預算購買大量彈藥之必要，有待商榷，爰凍結矯正行政業務之物品費 50 萬元。 4.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117 萬 4,000 元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經費，計畫拜訪中國司法部及各省矯正機關等單位，又前三年矯正署亦赴中國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目的為增進海峽兩岸對於矯正業務、法務實習、學術及文化交流；惟赴中國觀摩恐無法改善國內矯正業務，且針對監所超收情況、監所人權處境、監所教化功能不彰等，均有待矯正署積極改善，矯正署於今年度 9 月更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有關赴中國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等業務，實非迫切必要之事項。爰此，建請刪除此項經費，共計 117 萬 4,000 元。 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然「矯正署」預算書中，「矯正訓練業務」經費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矯正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矯正訓練業務」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998 萬 5,000 元，直至提出矯正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主要係用於台中女子監獄擴建最後一年經費及新增台北監獄改擴建工程，惟查台灣監所超收收容人的情況嚴重，超收率超過 40% 的就有 7 個，教化環境惡劣已極，雖然改善收容空間並非一蹴可幾，需假以時日，但就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權及教化輔導的品質，卻是刻不容緩。爰凍結預算數百分之十，俟矯正署就除增擴建監所計畫外，如何改善監所環境品質，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業務費」1 億 1,913 萬 4,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 1,000 萬元。經查，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未與地方民眾取得共識，刻正停工中，該筆治療經費預算，實無必要。爰全數凍結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俟法務部檢討該專區之執行，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8. 針對國人對於廢死的看法仍歧見很深，並未形成共識，需要更多理性討論，雖然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實務運作上，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平均服刑 12.8 年就出獄，與鄰近國家比較，日本刑法雖規定無期徒刑者執行 10 年後可准許假釋，但實際平均服刑為 20 年，我國審核無期徒刑的假釋顯然過於寬鬆。所以，要求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更明確之假釋標準與制度，未提出前凍結法務部第 12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費 1,959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 9. 針對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不僅疏於監督，放縱發言人擅將陳前總統水扁、陳致中先生 9 月 19 日轉診事宜面詢資訊於電話中轉述予以特定媒體，並擅用職權，自陳水扁先生監獄服刑期間乃至戒護就醫北榮期間，不斷恐嚇、刁難、施壓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屬，暗示陳前總統應回北監，並對「台北監獄收容人住院期間探病接見規定」進行針對性的修改，刻意減少探病時間，阻礙病患家屬及友人的探視，嚴重影響陳前總統水扁的治療康復，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顯然藐視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法務部矯正署亦顯有行政疏失，主張刪除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矯正署矯正業務 114 億 6,806 萬 1,000 元之 200 萬元，以示警戒。 法務部為使收容人改過遷善，並於出獄後擁有一技之長，作為謀生工具，提升其就業能力以適應社會，故各矯正機關皆會辦理各項技能訓練課程，依據 100 年度決算報告，民國 97 至 100 年度計編列技能訓練相關業務	1. 本署已擬訂「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收容人出機關後就業情形調查注意事項」，並函知各矯正機關辦理。 2. 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如能順利謀職就業應屬不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預算 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辦理收容人出矯正機關之後續追蹤作業，難以確實評估技能訓練整體成效；2. 收容人實際就業與在監參與之技能訓練相關性仍屬偏低；3. 部分技能訓練未能提供收容人實際操作之工作經驗；4. 結訓後逾 2 年始能出監之收容人接受技能訓練比率仍高，惟配置自營作業比率偏低，影響技能訓練成效；5. 桃園女子監獄、泰源、岩灣技能訓練所等機關，部分聘用訓練師未從事訓練工作；6. 技能訓練業務年度評鑑結果應行改進事項，未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等未盡事宜，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法務部函覆表示：1. 矯正署已擬定「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收容人出機關後就業情形調查注意事項」，函知各矯正機關辦理；2. 將積極檢討、停辦部分落伍及參訓學員出監後就業比率偏低之訓練職類，並洽請職訓機構或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最新訓練與就業資訊；3. 將審慎評估與民間廠商建教合作之可行性，尋求有意願之廠商共同規劃辦理；4. 將視實際情形接續安排該等收容人從事與技能訓練職類相關之自營作業、委託加工作業等；5. 已安排負責教學相關工作等；6. 評鑑結果應行改進事項之列管，將納入民國 101 年技能訓練業務評比中辦理。惟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相關業務未盡妥適，應研謀改善方案。 根據矯正機關 89 年底至 101 年 7 月底之實際收容人數與核定容額比較顯示，法務部矯正署監督管理的 49 個監獄，除 96 年底平均超額率降為 1.2% 之外，整體超額收容率呈遞增之勢，101 年 7 月底全部矯正機關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 20.5%，收容空間明顯不足。其中，臺北、桃園、高雄第二等 3 家監獄及臺北、新竹、南投、基隆等 4 家看守所之超額收容率已逾 40% 以上，每人平均不到 0.5 坪之收容空間，甚為狹小，嚴重如桃園監獄及南投看守所，超額收容率逾 59%。然而過度擁擠，將增加管理風險，影響對收容人之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爰此，要求矯正署三年內儘速降低平均超額率至 15% 外，以及改善監所醫療缺乏的照護品質問題，讓所有受刑人享有合理、公平且妥善等醫療照顧之權益，並於近	易，在職業選擇多為被動接受，故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並非影響收容人就業相關性之唯一因素，惟該署仍將持續檢討、停辦部分落伍及參訓學員出矯正機關後就業比例偏低之訓練職類，並洽請職訓機構或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最新訓練與就業資訊，以使開辦收容人技能訓練職類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3. 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具有多元性目的，其中有為延續傳統工藝者、或為陶冶心性者、或為取得技能檢定證照者、或為學習實用謀生技術者、或為結合自營作業者，且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收容人日常生活空間不足，實無法因應每項技訓班而同步開辦自營作業；另該署自 101 年底訂定「脫胎&築夢-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函知各機關積極辦理尋覓合作企業與廠商辦理技能訓練建教合作與就業媒合。 4. 參加技能訓練收容人或因刑期不一，結訓後即將屆期滿出監、或因與他人摩擦而違規改配其他作業單位、或因相關技術學習程度未臻成熟、或因身體健康變化等情形，而無法全然接續轉入自營作業，且部分傳統工藝或陶冶心性之技能訓練，囿於場地不足與產品行銷不易等因素，未同步開辦自營作業項目，致收容人技能訓練後配置自營作業人數比率未達 100%，惟仍將依現有自營作業營運規模之實際需要，安排技能訓練收容人接續從事相關之作業。 5. 桃園女子監獄、泰源、岩灣技能訓練所等機關已依決議事項，安排訓練師負責相關教學工作。 6. 技能訓練業務評鑑結果應行改進事項已依決議事項，納入年度技能訓練業務評比辦理。 本案已由法務部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200042800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本署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項	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負責有效紓解超額收容的方案。 根據二代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全國 6.5 萬名受刑人的健保費，明年起將由法務部、國防部全額補助。其中，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監督管理的 49 個監獄，102 年度編列 12 億元補助受刑人之健保費，也就是受刑人健保費全由政府繳納，形同全民買單，但對照失業者、家庭主婦健保費都要自己出，受刑人卻不必繳。再者，站在醫療人權的立場，不反對受刑人納保，但應讓受刑人量能負擔，受刑人若有家人為被保險人，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家人納保，若為低收入戶，則由政府全額負擔，若因經濟困難需紓困者，一體適用健保費紓困措施。另外，考量一般國民須自己繳納健保費，而犯罪被判刑確定的受刑人卻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繳納，恐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此，要求法務部與矯正署儘速和衛生署通盤檢討，就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比例及相關部分，特別是毒品再犯者不得納入健保補助，並於近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周延之修法方案。	本案已由法務部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200042720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本署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署於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 3 億 0,201 萬 7,000 元，係為辦理各矯正機關相關業務，其中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 2,826 萬 6,000 元，自 102 年起，矯正機關中之收容人健保費由政府編列以保障其醫療人權，然而矯正機關另編列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之聘僱費用，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凍結五分之一，待矯正署明確界定健保與本業務之區別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1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六項	法務部矯正署於矯正業務編列 114 億 6,806 萬 1,000 元，係為辦理矯正業務，因近年時有收容人入監服刑，其未成年子女未獲適當之安置，導致兒童遭受虐待及傷害時有所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於去年三讀通過，但收容人入監服刑不只限於毒品相關罪刑，為使其他收容人之未成年子女獲得適當的照顧，爰凍結五分之一預算，待矯正署與社政主管機關建置通報機制後，並將通報機制和流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0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七項	自 102 年度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之收容人約 60,000 人，每人每月健保補助費 1,684 元計列，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 12 億 1,248 萬元，其政府財政負擔沉重，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矯正署研議部分健保費用由收容人之作業勞動基金支應，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外，並兼顧公正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94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八項	按監察院 2012 年 9 月 12 日 101 司正 0006 糾正案	法務部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指出，台灣監所超額收容，早在 2001 年美國國務院的各國人權報告書中出現負面評價。監察院 2009 年曾發文促請機關改善，但 2012 年 7 月底，各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為 5 萬 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卻高達 6 萬 5,804 人，超收 1 萬 1,211 人，比例高達 20.5%。再者，國內矯正機關醫事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之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部分矯正機關醫療衛生預算亦不增反減，突顯收容人醫療衛生權益未獲重視，前經監察院多次調查促請改善後，迄今問題猶存，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殊有欠當。 針對監所醫療人權問題，監察院多次要求改善，迄今問題猶存，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故凍結「改善監所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矯正署提出「監所醫療權改善整體規劃及執行成效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矯正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北監獄改(擴)建 工程計畫	101—104	3.92	0.03	0.80	0.95	2.14	行政院101年6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 10039312號函核定。
臺中監獄矯正教育 館工程計畫	103—104	0.70	-	-	0.08	0.62	